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系
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6 月 20 日(一)中午 12 時 00 分

主席：林主任宏仁

地點：桃園校區教學大樓 4 樓 422 室

出席人員：陳副教授恩航、羅助理教授治民、謝助理教授芝玲、胡助理教授秀玲、魏助理教授子彬、魏助理教授君純、曾助教靖文

記錄：曾靖文

一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二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二技二甲賴美齡同學校外實習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二技二甲賴美齡同學本學期於「PrinXure 漫漫手工市集」實習，工作內容為 PS 照片合成、作品上架、招募插畫家等，工作地點為在家工作，實習期間為 105/2/25-105/6/16，賴生實習工作內容如附件 1。
2. 原登記賴生在大考通訊中心實習，然賴生因故自行更換實習機構且未主動知會系辦，本系與該實習公司未簽訂實習合約。
3. 賴生目前因與實習公司溝通有問題，希望系上提供協助。

決議：

1. 本系未與「PrinXure 漫漫手工市集」簽訂學生校外實習合約，且賴生於工作前未主動告知系辦，直至工作結束時，才向系辦申請校外實習，故不予承認賴生之校外實習申請。
2. 本案視為賴生於校外自行接案而與業主之糾紛，請魏君純教師協助賴生處理與該公司之糾紛。
3. 賴生校外實習擬於 6 月底至 7 月底完成，實習公司由系辦安排，該生之校外實習成績將於實習結束後再予評分。

三、臨時動議：

臨時動議一：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之時間，建議放寬至大二結束之暑假開始，不必等到學生大四下學期才開始實習，讓學生可提早實習；另同學如於不同公司實習，實習時數是否可累計？

決議：

1. 四技同學之校外實習，可於二年級結束後的暑假開始，直至四年級結束。二技同學之校外實習，可於一年級結束後的暑假開始，直至二年級結束。
2. 不同公司的實習時數可累計，但於單一間公司實習的時數四技生需滿 144 小時(含)以上，二技生需滿 72 小時(含)以上，方可累計，實習時

數未達標準不予累計。

3. 學生自行尋找實習機構，需事前向系辦提出申請，且自行尋找指導老師。實習機構需經指導老師訪視與評估工作環境，再與實習公司簽約後方可進行實習，未提前提出申請且未進行簽約者，一律不予承認校外實習案。

四、 散會(13 時 00 分)